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

- 一、為營造「友善職場」,協助公教員工獲取福利服務措施相關資源,並 提供各機關、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服務措 施依據,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本方案所稱福利服務措施,指工作報酬以外,各機關為提升工作效能 及家庭生活品質所提供之照顧或服務措施。

本方案適用對象以各機關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、派用及聘任之 人員為原則,並得視措施性質需要增列其他人員。

- 三、各機關推動福利服務措施策略如下:
 - (一)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。
 - (二)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。
 - (三)採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 - (四)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,善用民間資源。
- 四、各機關推動福利服務措施做法如下:
 - (一)定期瞭解員工對結婚、生育、子女托育及照顧高齡親屬等措施需求,並配合業務性質評估其可行性,再依評估結果據以規劃具體推動措施。
 - (二)前款推動措施執行方式,得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聯合辦理,或使用現有相關資源辦理。
 - (三)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宣導,並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措施相關資訊。
 - (四)舉辦座談會等多元方式進行交流、意見蒐集或分享創新、具特色之福利服務措施。
 - (五)定期檢視福利服務措施辦理成效,及調查員工滿意度,作為檢討 調整現有措施準據。
- 五、各機關得視推動成效,依相關人員貢獻程度予以適當獎勵。